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6 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4.16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0.56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929,267,78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40,389,957.92 元（含税），占 2026 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88.98%。本次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及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共计 6,034,291,630.92 元（含税），占 2026 年 1-9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95.64%。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上述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